

陈桂良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智慧农场(农机)政策]项目储备要求

厅资金归口处室：农机装备处

联系方式：周忠诚，

025-86263170

一、支持对象

开展农业生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

二、支持内容

(一) 建设稻麦周年生产“无人化农场”1个，核心区单季作业面积500亩以上，实现稻麦生产无人化驾驶、精准化作业、信息化监测、智能化管控，并进行挂牌标示。

(二) 建设农田信息感知、农场视频监控及相关网络基础设施设备，配置覆盖稻麦生产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烘干等环节智能农机装备不少于7台(套)。

(三) 建立并使用“无人化”农场管理系统平台，确保智能农机定位导航及监测终端和农场感知信息数据有效接入系统平台并与“苏农云”联网，实现农田信息感知实时化、稻麦生产全程无人化作业、农场生产态势可视化。

(四) 农场建成后每季实际开展稻麦生产全程无人化作业面

积不少于 500 亩，形成在全省具有引领作用的稻麦周年生产“无人化”农场建设方案，制定“无人化”农机作业技术规范，开展稻麦轮作“无人化农场”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五）智能农机装备、信息监测设备、平台系统和网络运维保持正常运行，数据存储和传输符合安全规定，农场建成后自身应有专职操作管理和运维保障人员至少 1 名。

三、补助标准

每个项目补助 100 万元。

四、储备要求

（一）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建设主体应具备适宜智能农机进出作业通行便利的“宜机化”设施，必要的供电、物联网等信息化设施设备，具有一定数量的农机农艺技术人员力量，能保证各生产环节农艺与农机的技术集成与有效配套。本项目补助资金不得用于购买已纳入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目录支持范围的农业机械及装备(国家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项目由县级农机技术推广机构牵头，联合相关企业、科研机构、生产经营主体共同申报储备，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录入项目储备库。项目建设须落实到具体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项目建成后真正实际用于农业生产作业，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三）经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把关，每个设区市限报 3 个。